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澳門特別行政區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
Estrada do Canal dos Patos, n.º 220,
Edifício Cheng Chong, L, R/C, Macau

141/CCSCZN/OFI/2023

2023-10-19

1050/IH/DAE/OFI/2023

事由：
Assunto

回覆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現行使刊登於2022年8月3日第31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78/IH/2022號批示第4款轉授予的職權，作出本回函：

茲回覆 貴委員會於2023年10月19日發出之第141/CCSCZN/OFI/2023號公函轉來五宗個案（編號 21/G-ZN/2023、22/G-ZN/2023、23/G-ZN/2023、25/G-ZN/2023、26/G-ZN/2023），關於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關注《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》之宣傳工作，內容如下：

法務局現正展開一系列有關《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》的社區宣講工作，加深廣大市民對新法規範的仲裁制度之認識，房屋局及土地工務局作為“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”的成員亦參與其中，於社區宣講活動上介紹該中心的職責及現行主要工作。

肅此函達，順頌

台祺！

樓宇管理廳廳長 聶華英

Wa Ieng NIP
Assinatura digital
2023.10.31 17:29:26
+0800

HC/hc